

##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单位（甲方）：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党政办公室

供应商（乙方）：河南君达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直接委托乙方提供“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党政办公室高新区管委会中央空调合同能源管理服务采购项目”相关服务事宜，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期限：2023年11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服务期满采购人视服务情况决定是否延长合同期，最多续签2年）

二、质量要求：满足甲方要求。

###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金额：1113945元 大写：壹佰壹拾壹万叁仟玖佰肆拾伍元。

（二）付款方式：每年合同款先服务后付费，分两次支付：第一次为12月30日前甲方收到乙方收费凭证（正规合法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支付当年度50%合同款；第二次为6月30日前甲方收到乙方收费凭证之日起5个工作日支付当年度剩余50%合同款。

### 四、中央空调基本情况

管委会空调供应区域2006年投入运行。

美的螺杆制冷机1台，制冷量1410KW，已运行8年，使用年限15年，目前无法满足日常供冷要求。

板式热交换器2台，已运行4年，使用年限20年，目前数据正常。

空调末端为室内风机盘管335台，已运行17年。

### 五、服务内容

1、空调设备以及安装管线的改造、运营、维护；为采购人提供清洁、可靠、连续、稳定的供冷、供热服务。

2、空调系统设备（含末端、管道）的维护管理、保养、清洗等。

3、维保具体内容

中央空调配件免费更换；末端盘管免费更换，每日房间效果巡查、记录；水质处理；一年2次过渡季节设备检查及维护保养。

4、改造内容及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冷水机组	制冷量 1410kw	台	1	
2	冷水泵	45KW	台	2	
3	冷却水泵	75KW	台	2	
4	制冷机配套管道系统		套	1	
5	配套冷却塔更换		台	4	
6	干式变压器	630KVA (中标单位负责解决电力入网审批手续)	台	1	
7	配套电力增容及电器自控系统	包含高低压柜、桥架、电缆、控制柜	套	1	
8	工程安装拆除	变压器及制冷机组存放地下室负一层，无运输通道，需进行楼体拆除，施工完成后进行复位	项	1	

#### 六、供能要求

供冷时间：5月15日至9月15日 7:00-21:00

供冷标准：24℃±2℃

供暖时间：11月15日至次年3月15日 7:00-21:00

供暖标准：20℃±2℃

#### 七、其他要求

(一) 服务地址及面积：管委会中央空调服务管委会办公楼及火炬大厦办公区，办公用房整合空调服务面积 12000 平方米左右；

(二)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三) 如甲方对乙方服务认可，合同最多续签 2 年，合同金额按第一年成交金额执行；



否则合同自行终止。

#### 八、双方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向乙方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
- 2、协助乙方开展工作，并监督工作的开展。
- 3、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支付乙方费用。

#####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 1、服务期内，中央空调系统由乙方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 2、设备及设施的维护、保养由乙方负责。
- 3、乙方应有专门的人员负责托管事宜，建立专业管理团队提供服务。乙方管理团队成  
员应当统一着装挂牌上岗，管理团队队员名册、相应的资质证书应提交甲方备案。

#### 九、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订立、执行、解释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 十、合同生效、变更及终止

1. 本合同有效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服务期限届满之日止。
2.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变更，必须经双方共同签署书面协议才能生效，但双方另行约定的除外。
4. 本合同于下列任一情形出现时终止：
  - (1) 合同期限届满双方决定不再续签的；
  - (2) 双方协商一致提前终止的；
  - (3) 一方未履行或违反依据本合同所应承担的义务，经另一方给予一定期限仍不履行义务或不予采取补救措施，致使另一方依据本合同的预期利益无法实现或合同继续履行没有必要，另一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
  - (4) 乙方宣布破产或进入清算或解散程序的；
  - (5) 如本协议有未约定事项，可另行协商签定补充协议。

#### 十一、其他事项

甲、乙双方确认，所有通知或文件均须采用书面形式。双方保证本合同中列明的通讯地址、电话等均真实有效，任何一方变更送达地址的，须在变更情况发生后 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否则，守约方按照原地址送达的视为已向违约方送达了相关文件，由此给守



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负责赔偿。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授权代表：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授权代表：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18520050604

签订日期：2023年11月1日



公司